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37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夕余及

申请人 嘉兴市二向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富兴路286号0001幢1329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（非活）；肉；香肠；火腿；培根；肉罐头；果酱；腌制蔬菜；奶制品；食用油脂